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建議分拆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進展 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茲提述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分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記錄日期，合共有1,083,938,264股已發行華夏股份。根據分派，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華夏股份可獲分派一(1)股萬嘉股份，因此將合共分派236,487,652股萬嘉股份，相當於萬嘉全部已發行股本(即648,405,300股萬嘉股份)約36.47%。緊隨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保留萬嘉約63.53%股權，而萬嘉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20名地址位於中國境內之海外股東。董事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訂明之所有必要規定，就中國(「中國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以及監管機構或聯交所有關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分派之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適用法律、法規或相關規範性法律文件並無對身為中國居民之海外股東根據分派收取萬嘉股份施加法律限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決定將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分派。

* 僅供識別

萬嘉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以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有關股票須待建議分拆及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生效。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該通函所披露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分拆可能但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的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